

## 嘉義市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府社行字第 1061609492 號函頒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審標準：

（一）必備條件：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
2. 有教養子女(包含擔任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機構教保人員)之事實。
3. 修德守法、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4. 未曾當選為模範母親或模範父親代表並接受表揚者。

（二）評審項目：

1. 善盡養育責任，重視子女教育及品德，其子女均有正當職業，有卓越表現且對家庭社會具有貢獻者（佔三十分）
2. 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佔二十分）。
3. 孝親睦鄰，熱心公益，為鄰里所推崇者（佔三十分）。
4. 關心社區、愛鄉愛國，服務社會國家具有重大貢獻，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具體事蹟者（佔二十分）。
5. 於刻苦環境中，不畏逆境，養育子女成人，子女均有正當職業且無不良素行者，酌以加分一至三分。

三、人選推薦方式：

- （一）由各里辦公處推薦人選。
- （二）由各級人民團體推薦人選。
- （三）由各級學校推薦人選。
- （四）自行推薦（需檢送相關資料送戶籍所在地聯合里辦公處，請里幹事進行訪視審查）。

四、選拔程序

（一）初選：

1. 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  
各區公所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學校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就各單位推薦該轄區之候選人，分別依照評審項目及比重配分，公正、客觀評審，各評選出六至八人送本府進行複選。
2. 身心障礙者家庭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  
為特別表揚撫育身心障礙子女或本身為身心障礙者撫育子女之辛勞，以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為初審執行單位，評審出最符合推薦標準之身心障礙者家庭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各一至二名，提報本府進行複審(若無符合該推薦標準者得不推薦)。

（二）複選：

由本府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複選結果模範母親、模範父親、身心障礙者家庭模範母親、身心障礙者家庭模範父親各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惟有特殊事蹟足堪表率並經評審委員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本府評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另置委員八人聘請本府一級主管二名及社會各界賢達(含嘉義市議會代表二名)共六名擔任。